**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**

【事项名称】

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

【申请条件】

参加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险的缴费人，以及代办单位集中代收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代办人员，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、申报内容，申报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）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二十条、二十二条、二十四条、二十五条

2.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号）

3.《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号）

【办理材料】

1.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城乡居民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《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（适用城乡居民个人）》 | 2份 |  |

2.依据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城乡居民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《社会保险费核定通知单》 | 2份 |  |

3.集中代收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学校、村居民委员会等代办人员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《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（适用城乡居民虚拟户汇总申报）》 | 2份 |  |
| 2 | 《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（适用城乡居民虚拟户明细申报）》 | 2份 |  |

4.有其他特殊情形的，缴费人需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（https://etax.hubei.chinatax.gov.cn/）办理，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的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（http://hubei.chinatax.gov.cn/）“办税地图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“办税地图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缴费人、代办人员注意事项】

1.缴费人、代办人员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2.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
3.缴费人、代办人员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缴费人、代办人员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
5.缴费人在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设定的缴费标准中自主选择档次缴费。

         6.当税务机关信息系统可以接收到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征数据时，缴费人无需提供《社会保险费核定通知单》。